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副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保健組組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長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五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、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。
藥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營養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副技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術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 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生效。